苏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修改稿草案）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计划用水管理，节约水资源，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考核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年使用公共供水超过5000立方米的和使用自建取水设施的单位（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用水，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方式。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全市计划用水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

第四条 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下达的本地区年度用水计划以及当年水资源状况和用水需求预测制定。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取水设施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下达。

第五条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需求，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管理机关在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时，国家、省或者地方已经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的，按公式1计算，未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的，按公式2计算：

公式1

公式2

——计划用水单位某年份的年度计划用水量

——年份

——国家、省或者地方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通用值

——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产品产量或者对象数量

——产品或者对象的种类数量

——系数累计值，初始值为0，。

——计划用水单位某年份的年度取（用）水量，。

——计划用水单位连续正常取（用）水的年数，*n*∈{1,2,3}

新增以及用水未满1年的计划用水单位，未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的，综合计划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设计用水规模、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用水计划。

具备多种水源的计划用水单位，按照总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第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核定用水计划时系数予以增加：

（一）获得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的，系数+0.1；获得市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的，系数+0.05。同时获得多级称号的，按最高级计算一次；

（二）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称号的，系数+0.1；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载体称号的，系数+0.05。同时获得多级称号的，按最高级计算一次；

（三）开展合同节水管理，在合同期限内并经管理机关认定的，系数0.05；

（四）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30%以上的；积极推广节水措施且成效显著的；根据最近一次公布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绿色等级（诚信）的。每有一项，系数+0.1；

（五）根据最近一次公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的，次年系数+0.1；B类企业（优先发展类）的，次年系数+0.05。

第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核定用水计划时系数予以减少：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的，用水效率低于国家、省或者地方最低控制标准的。每有一项，系数-0.1；

（二）未按规定填报节水统计报表的，系数-0.05

（三）根据最近一次公布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黄色等级（一般失信）的，次年系数-0.1；红色等级（较重失信）的，次年系数-0.2；黑色等级（严重失信）的，次年系数-0.3；

（四）根据最近一次公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C类企业（提升发展类）的，次年系数-0.1；D类企业（限制发展类）的，次年系数-0.2。

第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控制计划包括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等内容。用水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变更。

使用自建取水设施的计划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

第九条 设计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在办理公共供水接水登记手续前，应当向管理机关申请用水计划。

第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机关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申报用水需求总量。

新增计划用水单位应当于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计划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总结等说明材料。

用水情况总结等说明材料应当包括计划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用水量、状用水水平、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下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和用水需求等。

管理机关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示范文本和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并逐步实行用水计划网上办理。

第十二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计划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告知其限期提出；逾期仍未提出的，由管理机关按照规定直接核定其用水计划，并通知计划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管辖范围内的计划用水单位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上一级管理机关备案。新增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下达。

第十四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用水实际，将下达的年度计划总量分解到各月度，并于收到用水计划之日起二十日内报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备案。未及时报备的，由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直接确定其月度计划用水量。

计划用水单位对下达年度计划总量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向管理机关提出年度计划总量调整建议申请。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管理机关组织的用水审计，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年度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建议申请，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调整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计划用水单位不调整年度计划总量，仅调整月度计划用水量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管理机关备案。

用水单位申请计划调整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用水计划调整建议申请表》；

（二）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绿化面积等发生变化，需要增加用水计划的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改、扩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材料；

（四）按照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调整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总量：

（一）内部管网泄漏，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四）未按规定填报节水统计报表的；

（五）拒缴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资源费（水费）的；

（六）有其他严重浪费用水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增加用水计划的情形。

第十七条 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计划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调整建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予以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未答复的，视作同意。

第十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将下达的用水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用水部门，并加强内部用水考核，不得突破用水计划。

第十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考核周期内的实际用水量可能超过计划用水量的，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给予警示。

第二十条 管理机关应当以用水计划为依据，定期对计划用水单位进行计划用水考核。执行定额用水考核的，应将产品产量或者对象数量按照用水定额标准折算为定额用水计划。考核周期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征收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资源费（水费）。对同一计划用水单位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和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用水单位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管理机关发出的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机关申请水量复核。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用水单位提出水量复核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

（一）对供水企业抄表数据或对抄表时段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相关勘误证明；

（二）对结算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供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证书；

（三）导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非用水单位原因导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证明材料。

管理机关复核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水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期用水不作考核，但是供水企业勘误证明能够确定读数和水量的除外：

（一）结算水表读数有误的，供水企业勘误证明表明因估表、故障等非正常抄表不能确定读数和水量的；

（二）结算水表检定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非用水单位原因导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的。

第二十二条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管理机关负责收取，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管理机关应当在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范围和标准，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二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计划用水制度实施情况，列入上级对下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起实施。